

# 臺中市東勢區明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下學期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招考簡章

## 一、依據

(一) 勞動基準法。

(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3年08月27日中市教特字第1130073355號函辦理。

二、組織：成立「臺中市東勢區明正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特教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1名，備取若干名。

四、工作期間：自114年3月10日起至114年06月30日止(時數用罄止)。續聘資格依本校特教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考核辦法辦理。

## 五、工作內容：

(一) 協助教師進行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學業學習、團體生活適應等。

(二) 配合學生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並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學生生活起居、評量、教學、操作教具教材、生活輔導等事宜。

(三) 進用日前，有義務取得前3年內「臺中市113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訓練」36小時以上職前培訓研習證書。尚未依規定完成職前訓練，請務必於進用日後3個月內完成研習。

(四) 每年參加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九小時以上特殊教育相關課程在職訓練。

(五) 得接受校方調整工作時間、職責及協助臨時交辦事項。

(六) 應於當日服務完畢之一週內，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完成服務紀錄。

(七) 如遇排定服務時間無法到場，應主動與學校聯繫請假事宜，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請假。

六、工作時間：每週約 15 小時。

七、薪資待遇：時薪190元整。

## 八、報名資格及基本條件：

(一) 基本條件：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二)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4條規定情事之一

(三) 乙方有義務每年參加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九小時以上特殊教育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

九、報名日期時間：即日起至114年01月20日9時止。

十、報名方式：本人親自報名，逾時不受理。資格審查合格者，當面告知參加面試。

十一、報名地點：本校附設幼兒園(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永盛巷57-1號)

## 十二、報名應繳交資料：

(一) 甄選報名表1份(附件1)。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附件2)。(正本驗畢後歸還)

(三) 畢業證書影本(附件3)。(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 切結書(附件4)。

(五)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同意書(附件5)。

## 十三、甄選方式、日期：

(一) 書面資料審查。

(二) 面試(10分鐘)：114年01月20日星期一14時00分

(三) 報考人員請於114年01月20日13時50分至14時00分至圖書館辦理報到，依報名順序進行面試。

## 十四、錄取及公告

(一) 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二) 錄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隔天上午9時前至本校完成報到簽約手續，逾時報到視為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 報到時，請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十五、注意事項：

(一) 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臺中市政府核備，可利用機會參加研習。

(二) 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三) 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1

## 臺中市東勢區明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下學期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A4紙張列印)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字號		現職機關		服役情形		(請張貼個人最近3個月內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2吋1張)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LL			婚姻狀況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子女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檢驗證明文件資料	檢附之證明文件					審查人員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之情事者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同意書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審查人員簽名
個人簡述						

報名人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臺中市東勢區明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下學期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3

臺中市東勢區明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下學期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年 月 日

請浮貼畢業證書影本

## 切結書

\_\_\_\_\_，切結下列情事：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4條規定情事之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到校完成報到辦理應代理手續，同意視同放棄錄取。

所附資料如有不實等情事者，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刑事責任。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明正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同意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受聘於臺中市東勢區明正國民小學，本人 有 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師法等教育人員不得聘任或任用之情事。

本人知悉並理解學校於聘任或任用時認為有必要者，得依據教育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逕向教育部各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證前揭事項。如經查證屬實，將不予聘用，已聘用者將予以免職。如涉及相關法律責任，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明正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於任職時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定期接受查詢